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31-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131-13号**

**致：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以及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332A025478 号”《张家口原轼

---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新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及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所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原轼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市监局）、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所示]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3日-12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国家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网站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所示,查询日期:2022年11月30日-12月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纳税资料、组织机构图、“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系由原轼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2015年12月28日原轼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内控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

---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经查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所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发票、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以及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电镀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原轼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原轼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叶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之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章程、股权转让及出资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转让合同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原轼存在1项未决诉讼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一）”]，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镇江原轼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

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电镀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制于发行人产能有限、光伏硅片行业集中度较高、现有客户金刚石线需求较大及优先满足大客户需求的原因，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对主要客户 TCL 中环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天津环睿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双方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控股股东住所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交所、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

---

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679.25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679.25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79.4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0,758.72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79.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0,758.72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12.24万元、22,984.0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持续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广州平安消费**

根据广州平安消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日），广州平安消费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出资额由10,000.00万元变更为333,187.37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平安消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平安消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WRL4E
出资额	333,187.37万元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3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大涌路62号3栋206房068（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广州平安消费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72.03	有限合伙人
3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5.01	有限合伙人
5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24,587.37	7.38	有限合伙人
6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	2.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3,187.37	100.00	-

## 2. 宁波鹏远昇

根据宁波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大榭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远昇”）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日)，宁波鹏远昇原合伙人王琳、林良昌将其分别持有的9%、1%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恒义创贸易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8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宁波鹏远昇于2022年9月27日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鹏远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宁波大榭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0U7D1Y
出资额	8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卓威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16日至2047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105-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宁波鹏远昇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宁波卓威盛贸易有限公司	48,8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恒义创贸易有限公司	31,2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	100.00	-

注：(1)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1月30日），宁波卓威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威盛”）、宁波恒义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义创”）于2022年4月入伙宁波鹏远昇，并分别持有60%、30%出资份额。卓威盛及恒义创系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 根据鹏瑞集团的说明，除通过宁波鹏远昇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外，鹏瑞集团另投资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长朝”），旭长朝系苏州琨玉三期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18.02%出资比例。根据旭长朝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1月30日），鹏瑞集团间接持有旭长朝100%权益。

(3) 根据鹏瑞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1月30日），徐航持有鹏瑞集团99.80%股权并系鹏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徐航通过宁波鹏远昇、旭长朝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3. 知盛投资

根据知盛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日），知盛投资于2022年9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出资额由2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知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RDX86
出资额	120.00万元

<u>类型</u>	有限合伙企业
<u>执行事务合伙人</u>	周伟纳
<u>成立日期</u>	2019年8月12日
<u>合伙期限</u>	2019年8月12日至长期
<u>主要经营场所</u>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湾厦路72号蛇口公馆4栋23B17
<u>经营范围</u>	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知盛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周伟纳	19.00	15.83	普通合伙人
2	刘一	1.00	0.83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睿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0	100.00	-

#### 4. 武汉天堂硅谷

根据武汉天堂硅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日），武汉天堂硅谷于2022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出资额由41,667.00万元变更为58,7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天堂硅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u>企业名称</u>	武汉天堂硅谷恒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	91420100MA49RUUA4K
<u>出资额</u>	58,700.00万元
<u>类型</u>	有限合伙企业
<u>执行事务合伙人</u>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u>成立日期</u>	2021年5月28日
<u>合伙期限</u>	2021年5月28日至长期
<u>主要经营场所</u>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3号华工科技园创新基地7栋103
<u>经营范围</u>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武汉天堂硅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	625.00	1.06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团有限公司			
2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439.00	51.86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11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11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天堂硅谷云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0	2.96	有限合伙人
6	海南天堂硅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7	武汉光谷合伙人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87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4.00	2.73	有限合伙人
9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87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1	嘉兴天堂硅谷云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2.00	5.20	有限合伙人
12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700.00	100.00	-

## 5. 中比基金

根据中比基金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及其出具的《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说明》，中比基金证券账户已标注“SS”标识。

###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叶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截止日期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ZJLH22I P0285R0 M	2022.04.11	2027.04.10	中际连横 (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原轼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电镀金刚石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55,922,408.05	49,302,451.26	88.16
2020 年度	314,654,899.25	309,500,199.34	98.36

2021 年度	664,721,322.96	656,859,963.39	98.82
2022 年 1-6 月	451,774,501.81	448,260,434.49	99.2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原轼存在 1 项未决诉讼案件，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镇江原轼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 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14.55	98.75%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02	0.43%
3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3.57	0.27%
4	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57	0.21%

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6.74	0.06%
	合计	45,054.47	99.73%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已合并计算。

根据主要客户上市公司的公告、非上市公司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查询日期：2022年10月31日），截至查询日，上述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TCL 中环	323,173.37 万元	1988.12.21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390.39 万元	2000.10.20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3	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710,849.80 万股	2006.07.12	外国企业（港股上市）	存续
4	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82 万元	2019.08.01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存续
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782.81 万元	2006.12.14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TCL中环、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0月31日），截至查询日，除TCL中环作为发行人股东张家口棋鑫的有限合伙人、财务投资者，持有张家口棋鑫50%

出资份额，张家口棋鑫持有发行人7.12%股权外，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离职员工、曾经关联方、历史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采购合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苏闽（张家港）新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38.43	19.03%
2	宁波择天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469.20	12.24%
3	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1,887.08	9.35%
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505.04	7.46%
5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82	5.61%
合计		10,830.57	53.69%

根据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上市公司的公告、非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查询日期：2022年10月31日），截至查询日，上述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苏闽（张家港）新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2010.01.25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存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2	宁波择天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2016.03.3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6,037.198万元	2010.11.09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4	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2017.08.17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5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5.00万元	2011.06.10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并查验发行人及补充期间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非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0月3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公司离职员工、曾经关联方、历史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3. 预付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单个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重大采购合同及转账凭证，补充期间内，发行人预付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单个供应商为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日），截至查询日，成都恒

---

达瑞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执行董事	监事
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20.09.11	李俊蓉 持股 1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存续	李俊蓉	张勇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及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新期间内员工名册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日)并经访谈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3日-12月1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新增的关联方及新期间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新增的关联方

##### (1) 新增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新增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徐航；徐航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关联自然人。

注：徐航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构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一)”]。

##### (2) 新增的关联法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徐航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或曾

---

经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主要法人或组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所示。

## 2.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上海禾惜	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原轼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销
2	上海启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琴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注销
3	无锡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松兴弟弟王国斌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董事变更备案，王国斌不再担任董事
4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毅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董事变更备案，王毅不再担任董事
5	上海诚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持股 100.00%	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注销
6	上海沪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注销
7	上海旷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注销
8	杭州来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琨玉鼎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注销
9	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列类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董事变更备案，胡列类不再担任董事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0.57
股份支付	1,008.17
合 计	1,408.74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胡欣	985.84	985.84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叶琴	33,002.06	33,002.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 1. 交易情况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向 TCL 中环销售金刚石线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刚石线	44,614.55	98.75%

## 2. 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 TCL 中环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2.06.30
应收账款	29,767.89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上述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 双方交易定价公允。经核查, 《招股说明书》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刚线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新期间内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 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已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切割力的线锯及其生产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1792638	2021.12.17	继受取得	自申请日起十年	无
2	一种用于清洗金刚线母线的清洗装置	镇江原轼	实用新型	2022213016934	2022.05.2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电镀金刚线用阴极轮	镇江原轼	实用新型	2022213200326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金刚线在线视觉检测装置	镇江原轼	实用新型	2022213348802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电镀金刚线生产用阳极金属容器	镇江原轼	实用新型	2022215563644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1 项专利系由镇江原轼原始取得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张家口原轼金刚线在线生产监测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090432 号	2022SR1136233	全部权利	2022.02.0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 编号	登记号	权利 范围	开发完成 日期	权利取 得方式
2	发行人	张家口原轼 金刚线张力 监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10090001 号	2022SR1135802	全部 权利	2022.04.20	原始 取得

####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域名未发生变化。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373,636,741.68 元、账面价值为 298,416,902.40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428,553.95 元、账面价值为 629,442.34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0,681,298.01 元、账面价值为 5,472,587.27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91,239,927.92 元，主要系在安装设备及厂房装修改造。

#### 4.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子公司镇江原轼因未决诉讼被法院裁定冻结其于中信银行镇江京润支行开设的 1 个银行账户，账户活期余额为 11.92 万元，冻结金额 940 万元，相关诉讼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一)”]。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知识产权部门出

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验，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该等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情况	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张家口高新城投	张家口市高新区东外环路10号	厂房面积 11,710.26 ；办公楼 面积 436.905	1,282,273.47元/ 年	2022.09.01- 2025.08.31	生产经营	已取得	未办理 租赁备案
2	发行人	张家口博诚	张家口市胜利南路88号车间-101等2处	14,461.9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 租赁费用为0元，第6年至第 10年生产厂房租金为不高于 18元/月/m <sup>2</sup> ， 办公场所及后勤保障用房不 高于27元/月 /m <sup>2</sup>	2022.09.07- 2032.09.06	生产经营	已取得	张房租证第 202200060号
3	发行人	马莉	张家口时代广场21号楼3单元202室	127.88	30,000.00元/年	2022.06.21- 2023.06.20	宿舍	已取得	张房租证第 15103223号
4	发行人	黄秀娟	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中路182号富贵留园小区2号楼3单元3层302	132.41	34,232.05元/年	2022.06.23- 2023.06.22	宿舍	已取得	张房租证第 15103214号
5	发行人	张振会	张家口市经开区永兴西大街2号	134.15	30,000.00元/年	2022.06.23- 2023.06.22	宿舍	已取得	张房租证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情况	备案情况
			前屯新天地小区8号楼2单元302室						151032 15号
6	发行人	宋可心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光语鉴筑15号楼9层3单元901	116.78	3,300.00 元/月	2022.06.25- 2025.06.24	宿舍	已取得	未办理租赁备案
7	发行人	天津市峰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区枫景名士华庭4号楼1单元501	136.56	3,100.00 元/月	2022.06.28- 2023.06.27	宿舍	已取得	未办理租赁备案
8	发行人	张雪峰	张家口市胜利中路241号时代广场小区26号楼2单元201室	104.85	21,600.00 元/年	2022.08.01- 2023.07.31	宿舍	已取得	张房租证第 151032 33号
9	发行人	张改银	张家口市高新区富强路4号府街庭院商住小区4-1-801室	134.11	26,400.00 元/年	2022.09.28- 2023.09.27	宿舍	已取得	张房租证第 151032 50号
10	发行人	夏海英	张家口市高新区富强路4号府街庭院商住小区8号楼2单元11层1104	136.93	2,500 元/月	2022.12.01- 2023.11.30	宿舍	已取得	未办理租赁备案
11	镇江原轼	赵江萍	焦顶山路3号紫郡丽舍12栋303室	88.68	2,300.00 元/月	2022.07.19- 2023.07.19	宿舍	已取得	未办理租赁备案
12	镇江原轼	窦秀	宣城街道天氿御城57幢136号706室	149.62	4,958.00 元/月	2022.08.02- 2023.08.01	宿舍	已取得	320282 202211 300001 74022
13	镇江原轼	石金梅	曲靖经开区宁州路以西、翠峰西路以北“曲靖恒大绿洲一期”17幢第20层2003号	124.11	2,768.00 元/月	2022.08.10- 2023.08.09	宿舍	已取得	曲字 (2022 0024号) 房租 证第
14	镇江原轼	吴素珍	苏州市高新区健雄路59号瞰湖生活广场3幢204室	122.81	3,600.00 元/月	2022.08.20- 2023.08.19	宿舍	未取得	未办理租赁备案
15	镇江原轼	王励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华阳路399	81.37	2,240.00 元/月	2022.11.03- 2023.11.02	宿舍	已取得	未办理租赁备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情况	备案情况
			号9栋2单元2003房						案

注：（1）经查验，上述第 14 项为镇江原轼租赁的员工宿舍，出租方无法提供权属证明文件。上述员工宿舍属于非核心配套设施，可替代性强，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查验，上述第 6、7、10、11、14 和 15 项为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因此，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经核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宿舍属于非核心配套设施，可替代性强，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的，均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故该等存在瑕疵的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合同、订单等资料，补充期间内新增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订单如下：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已签署并正在

履行的框架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单笔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 完毕
1	发行人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裸砂	2022.06.22- 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2	发行人	江阴金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线	2022.06.13- 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3	发行人	河南省豫星碳材有限公司	裸砂	2022.06.01- 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4	发行人	成都恒达瑞商贸有限公司	钨丝	2022.05.05- 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5	发行人	柘城县金鑫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裸砂	2022.05.01- 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6	发行人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线	2022.04.01- 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7	发行人	扬州新甬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线金钢线电镀设备 60台	2022.03.02	框架协议，协议总金额5,400万元，实际总价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十二线金钢线电镀设备 10台	2022.03.04	9,000,000.00	否
			十二线金钢线电镀设备 15台	2022.03.25	13,500,000.00	否
			十二线金钢线电镀设备 15台	2022.04.01	13,500,000.00	否
			十二线金钢线电镀设备 20台	2022.04.26	18,000,000.00	否
8	发行人	河南双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裸砂	2022.03.01- 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9	发行人	河南联合精	裸砂	2022.02.25-	框架协议，以订	否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 完毕
		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具体金额为准	
10	发行人	扬州新甬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线金钢线电镀设备12台	2022.02.19	11,400,000.00	否
11	发行人	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母线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12	发行人	宁波鸿丰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线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13	发行人	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母线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14	发行人	江苏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线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15	发行人	柘城县金日金刚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裸砂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16	发行人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裸砂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17	发行人	河南克拉钻石有限公司	裸砂加工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18	发行人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裸砂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19	发行人	河南华钻晶威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裸砂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20	镇江原轼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线	2022.02.25-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21	镇江原轼	强芯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母线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22	镇江原轼	江苏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线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 完毕
23	镇江原轼	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母线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24	镇江原轼	宁波鸿丰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线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25	镇江原轼	江苏海川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线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否

##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选取标准为单个订单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订单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及 镇江原轼	天津环睿	2022.04.25-2023.05.31	YR88 线（钨丝母线制作的金刚石线）	框架协议	否
2	发行人	天津环睿	2022.06.13	钻石线	20,496,000.00	是
3	发行人	天津环睿	2022.06.01	钻石线	30,386,000.00	是
4	发行人	天津环睿	2022.05.01	钻石线	33,807,600.00	是
5	发行人	天津环睿	2022.04.01	钻石线	46,082,700.00	是
6	发行人	天津环睿	2022.03.01	钻石线	44,262,500.00	是
7	发行人	天津环睿	2022.01.01	钻石线	60,525,000.00	是
8	发行人	天津环睿	2022.01.01	钻石线	37,957,500.00	是
9	镇江原轼	天津环睿	2022.06.01	钻石线	34,740,000.00	是
10	镇江原轼	天津环睿	2022.05.01	钻石线	45,675,000.00	是
11	镇江原轼	天津环睿	2022.04.01	钻石线	54,900,000.00	是
12	镇江原轼	天津环睿	2022.03.01	钻石线	52,813,800.00	是

## 3. 银行承兑协议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主体	承兑银行	汇票总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主体	承兑银行	汇票总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HX2022042 720455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行	1,151.89	2022.04.27- 2023.04.27	否
2	YP20220106 1000025621	镇江原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1,935.40	2022.01.06- 2023.01.06	否
3	YP20220112 1000025936	镇江原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1,553.33	2022.01.12- 2023.01.12	否
4	YP20220124 1000026820	镇江原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2,008.44	2022.01.24- 2023.01.24	否
5	YP20220127 1000027321	镇江原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1,188.00	2022.01.27- 2023.01.27	否
6	YP20220129 1000027620	镇江原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1,073.87	2022.01.29- 2023.01.29	否
7	YP20220316 1000030147	镇江原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1,697.08	2022.03.16- 2023.03.16	否
8	YP20220412 1000031895	镇江原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1,418.08	2022.04.12- 2023.04.12	否
9	YP20220428 1000033007	镇江原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1,731.23	2022.04.28- 2023.04.28	否
10	YP20220525 1000034434	镇江原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1,496.10	2022.05.25- 2023.05.25	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

---

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中所述的主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它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它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34,250.39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代扣代缴款。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344,338.23 元，主要为应付股权出资款、应付报销款。前述应付股权出资款为镇江瑞原第二期转让价款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更新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会议的决议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结果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镇江原轼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3314)，有效期 3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办理进度查询信息表及发行人的陈述，镇江原轼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收到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镇江原轼	返还工会经费补贴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0]22 号)	150,000.00
2	镇江原轼	稳岗返还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132,448.00
3	镇江原轼	2020 年创新券兑现资金	《关于公示 2020 年第一批科技创 新券拟兑现名单的通知》	10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丹徒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2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原轼新增重要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为募投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1	镇江原轼	年产4000万KM高强度金刚石线锯扩产技改项目“镇江（一期）扩产技改及镇江（二期）项目”	否	镇环审[2022]42号
2	镇江原轼	年产2800万公里金刚石线锯项目“镇江（三期）项目”	是	镇环审[2022]46号
3	镇江原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镇环审[2022]49号

2.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行人	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91130701MA07M72J0H002V	切削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2.08.03-2027.08.02

---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及百度搜索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及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张家口市市监局、上海市普陀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河北省市监局、张家口市市监局、江苏省市监局、镇江市市监局、内蒙古自治区市监局、呼和浩特市市监局、上海市市监局网站以及百度搜索（查询日期：2022年11月30日-12月1日）查询所获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发生变更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二、（一）”]。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家口（三期）年产990万公里金

---

刚石线锯新建项目已完成厂房租赁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9月7日，出租方张家口博诚已完成不动产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与张家口博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厂房租赁合同》已自2022年9月7日起生效，发行人与张家口博诚已于2022年9月9日完成租赁备案。

根据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宣化分局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上述租赁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及查封的情形。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法律顾问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原轼存在1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 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建设”）诉镇江原轼工程合同纠纷

##### (1) 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建设工程合同、冻结裁定书等资料，宜安建设于2022年11月向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宜安建设	镇江原轼	宜安建设要求镇江原轼支付工程款本金600.82万元、违约金281.57万元（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尚未开庭审理。宜安建设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押镇江原轼价值940万元财产

##### (2) 案件背景和原因

根据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管委会（以下简称：“丹徒新城管委会”）《会议纪要》，丹徒新城管委会采用“先租后买”方式引进镇江原轼金刚石线锯项目

---

并对租赁厂房进行提标改造工程，其中 1 号厂房提标改造工程、供电配套等造价约为 4,200 万元，“先租后买”是指由丹徒新城管委会下属全资子公司丹徒建发先提供厂房租赁给镇江原轼，后续另行协商由镇江原轼购买。

根据镇江原轼与宜安建设签署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价合计 1,800 万元），由宜安建设承建 1 号厂房改造及钢结构工程和配套设施的建设，相关工程已于 2018 年竣工。项目竣工后丹徒区审计局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了审计，审计价金额合计 1,840.82 万元。

按照丹徒区审计局审计价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镇江原轼已向宜安建设支付 1,240.00 万元，尚未支付 600.82 万元。

### **(3) 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冻结银行账户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丹徒区人民法院冻结镇江原轼于中信银行镇江京润支行开设的 1 个银行账户，该账户活期余额为 11.92 万元，冻结金额 940 万元。该银行账户开立后，主要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对发行人及镇江原轼正常开展业务无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涉诉金额较小，镇江原轼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对其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及镇江原轼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本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下同)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证明清单及核查网站清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查询日期：2022年11月30日-12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陈述及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9日-12月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1月23日-12月2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已缴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新入职	其他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62	1,313	144	5
	失业保险	1,462	1,312	144	6
	工伤保险	1,462	1,318	144	0
	基本医疗保险	1,462	1,314	144	4
	生育保险	1,462	1,314	144	4
	住房公积金	1,462	1,284	144	34

注：根据《张家口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关于本市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张家口市和上海市生育保险并入基本医疗保险，因此上表中将发行人和上海金坤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视同已缴纳生育保险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有：（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新入职的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次月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迁移等手续，导致当月公司无法为员工缴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人事代理机构中智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安达”）签署了服务协议，委托中智、金安达在当地为部分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中智、金安达代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0.34%。经上述代理机构确认，其不存在因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丹徒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丹徒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张家口住

---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及以及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公积金查询单或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

经查询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网等相关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与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如下书面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无条件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公司/本人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和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人数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取得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

---

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钟晓敏

柏 婕

2022年12月12日

附表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徐航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或曾经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主要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瑞发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蕴和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辉裕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5	深圳莱佛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耀汇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7	广州市深湾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鹏瑞深湾俱乐部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9	广州市新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0	深圳市辉耀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1	威海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宁波恒义创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卓威盛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4	宁波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5	宁波旭长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6	鹏瑞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7	深圳市鹏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9	深圳市瑞广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20	东莞市冠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市旭瑞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22	深圳市瑞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23	深圳市鹏瑞幸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铭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25	佛山市瑞置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26	广州鹏瑞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27	佛山鹏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28	深圳市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29	东莞市颐合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30	广州市湾兆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31	佛山市鹏辉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32	深圳市鹏瑞尚湾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33	深圳市和谐地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34	深圳市新基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35	深圳市瑞达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深圳市盛瑞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37	广州市鹏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38	深圳市宏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39	东莞市兴信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40	深圳市高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41	深圳市鹏瑞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42	鹏瑞（深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43	深圳市深湾商置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44	深圳市瑞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45	广州市瑞崇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46	深圳市双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47	珠海鹏瑞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48	深圳市深恒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49	佛山市瑞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50	深圳市瑞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51	深圳市胜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52	深圳市富长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53	深圳市瑞远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4	深圳市恒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55	东莞市丰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56	深圳市恩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57	深圳君瑞云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58	东莞市瑞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59	深圳市汇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60	广州市瑞粤达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61	上海君瑞德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62	深圳鹏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63	深圳市奥益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东莞市鹏晟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65	珠海鹏瑞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66	深圳市深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67	广州市鹏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68	深圳鹏瑞海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69	佛山市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70	深圳市瑞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71	佛山鹏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2	深圳市百思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73	广州市铮玥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74	深圳市鹏瑞松山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75	深圳君瑞尚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76	广东省鹏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77	东莞市瑞冠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78	上海顶科深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79	广州市鹏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80	广州市盈凯腾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81	深圳市鹏瑞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82	深圳市恒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83	佛山深村湾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84	广州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85	东莞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86	深圳市玥迈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87	深圳市盛明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88	珠海中如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89	广州市君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0	广州市鹏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91	佛山鹏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92	广州市鹏瑞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93	深圳市鹏瑞富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94	上海顶科鹏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95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96	广州鹏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97	佛山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98	深圳市深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99	深圳市盛鹏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00	深圳市碧眼辉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01	深圳市佰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02	深圳鹏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03	深圳君瑞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04	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05	东莞市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06	佛山君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107	广州市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8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系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其董事
109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10	深圳大鹏光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11	深圳市深商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12	Star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13	New Dragon (No.12)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14	MR Holdings (HK)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15	M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16	Beauty View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17	Pengrui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18	Pengrui USA Holdings LLC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19	Pengrui USA No.1 Incorpora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20	Pengrui USA No.2 Incorpora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21	Magnifice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22	Bright Comet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23	Bright Stone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24	Parkland Med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25	Pengrui UK No.1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6	Sunway Richer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27	Hengsung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28	Park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29	Bigbay Industry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30	Repon Industry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31	Ken Tai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32	Glorex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担任董事
133	昆明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34	中农海稻（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离职
135	深圳市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职
136	Snapdragon Joshua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137	Zonare Medical Systems, GMBH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38	Zonare Medicinska Systems, AB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139	西安迈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经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40	广州市瑞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41	昆明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42	佛山盛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43	东莞市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4	东莞市君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45	东莞市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46	东莞市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47	东莞市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48	东莞市瑞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49	东莞市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50	佛山鹏坤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151	深圳市鸿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52	深圳市颐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53	深圳市鹏瑞曦湾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54	东莞瑞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附表二：网络核查网站信息情况列表

序号	核查网站	网址
1	中国证监会	<a href="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a>
2	上交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3	深交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4	基金业协会	<a href="https://wwwamac.org.cn/">https://wwwamac.org.cn/</a>
5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a href="http://shixin.csi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http://shixin.csi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a>
6	企业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7	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8	国家知识产权局	<a href="http://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a>
9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ccopyright.com.cn">http://www.ccopyright.com.cn</a>
10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g.hebei.gov.cn/">http://scjg.hebei.gov.cn/</a>
11	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g.zjk.gov.cn/">http://scjg.zjk.gov.cn/</a>
1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gj.jiangsu.gov.cn/">http://scjgj.jiangsu.gov.cn/</a>
13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gj.zhenjiang.gov.cn/">http://scjgj.zhenjiang.gov.cn/</a>
14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gj.wuxi.gov.cn/">http://scjgj.wuxi.gov.cn/</a>
1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scjgj.sh.gov.cn/">https://scjgj.sh.gov.cn/</a>
16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amr.nmg.gov.cn/">http://amr.nmg.gov.cn/</a>
17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 href="http://scjgj.huhhot.gov.cn/">http://scjgj.huhhot.gov.cn/</a>
18	国家税务总局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
19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a href="http://hebei.chinatax.gov.cn/hbsw/index.html">http://hebei.chinatax.gov.cn/hbsw/index.html</a>
20	国家税务总局 张家口市税务局	<a href="http://hebei.chinatax.gov.cn/hbsw/index.html">http://hebei.chinatax.gov.cn/hbsw/index.html</a>
21	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a href="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a>
22	国家税务总局 镇江市税务局	<a href="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924/">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924/</a>
23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a href="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a>
24	国家税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a href="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a>
25	国家税务总局 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a href="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http://neimenggu.chinatax.gov.cn/sjpd/hhht/</a>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保部	<a href="http://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a>

<b>27</b>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hbepb.hebei.gov.cn/">http://hbepb.hebei.gov.cn/</a>
<b>28</b>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hb.zjk.gov.cn/">http://hb.zjk.gov.cn/</a>
<b>29</b>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sthjt.jiangsu.gov.cn/">http://sthjt.jiangsu.gov.cn/</a>
<b>30</b>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sthj.zhenjiang.gov.cn/">http://sthj.zhenjiang.gov.cn/</a>
<b>31</b>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s://sthjt.nmg.gov.cn/">https://sthjt.nmg.gov.cn/</a>
<b>32</b>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sthjj.huhhot.gov.cn/">http://sthjj.huhhot.gov.cn/</a>
<b>33</b>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s://sthj.sh.gov.cn/">https://sthj.sh.gov.cn/</a>
<b>34</b>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a href="http://www.mnr.gov.cn/gk/tzgg/">http://www.mnr.gov.cn/gk/tzgg/</a>
<b>35</b>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a href="http://zrzy.hebei.gov.cn/heb/gongk/">http://zrzy.hebei.gov.cn/heb/gongk/</a>
<b>36</b>	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 href="http://zrgh.zjk.gov.cn/">http://zrgh.zjk.gov.cn/</a>
<b>37</b>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a href="http://zrzy.jiangsu.gov.cn/">http://zrzy.jiangsu.gov.cn/</a>
<b>38</b>	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 href="http://zrzy.jiangsu.gov.cn/zj/">http://zrzy.jiangsu.gov.cn/zj/</a>
<b>39</b>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 href="https://ghzyj.sh.gov.cn/">https://ghzyj.sh.gov.cn/</a>
<b>40</b>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a href="http://zrzy.nmg.gov.cn/index.html">http://zrzy.nmg.gov.cn/index.html</a>
<b>41</b>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a href="http://zrzyj.huhhot.gov.cn/">http://zrzyj.huhhot.gov.cn/</a>
<b>42</b>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a href="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a>
<b>43</b>	河北省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yjgl.hebei.gov.cn/portal/">http://yjgl.hebei.gov.cn/portal/</a>
<b>44</b>	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s://yjgl.zjk.gov.cn/">https://yjgl.zjk.gov.cn/</a>
<b>45</b>	江苏省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ajj.jiangsu.gov.cn/">http://ajj.jiangsu.gov.cn/</a>
<b>46</b>	镇江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yjglj.zhenjiang.gov.cn/">http://yjglj.zhenjiang.gov.cn/</a>
<b>47</b>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s://yjglj.sh.gov.cn/">https://yjglj.sh.gov.cn/</a>
<b>48</b>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a href="http://yjglt.nmg.gov.cn/index.html">http://yjglt.nmg.gov.cn/index.html</a>
<b>49</b>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 href="http://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a>
<b>50</b>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 href="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a>
<b>51</b>	镇江市住房	<a href="http://jsj.zhenjiang.gov.cn/">http://jsj.zhenjiang.gov.cn/</a>

	和城乡建设局	
5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 href="http://zfcxjst.hebei.gov.cn/index.html">http://zfcxjst.hebei.gov.cn/index.html</a>
53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 href="http://www.zjk.gov.cn/zjkzjj/index.html">http://www.zjk.gov.cn/zjkzjj/index.html</a>
54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s://zjw.sh.gov.cn/">https://zjw.sh.gov.cn/</a>
55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首页	<a href="http://zjt.nmg.gov.cn/">http://zjt.nmg.gov.cn/</a>
56	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 href="http://zfcxjsj.huhhot.gov.cn/">http://zfcxjsj.huhhot.gov.cn/</a>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a href="http://www.customs.gov.cn/">http://www.customs.gov.cn/</a>
58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a href="http://credit.customs.gov.cn/">http://credit.customs.gov.cn/</a>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a href="http://shijiazhuang.customs.gov.cn/">http://shijiazhuang.customs.gov.cn/</a>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a href="http://shanghai.customs.gov.cn/shanghai_customs/index/index.html">http://shanghai.customs.gov.cn/shanghai_customs/index/index.html</a>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a href="http://nanjing.customs.gov.cn/">http://nanjing.customs.gov.cn/</a>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a href="http://huhehaote.customs.gov.cn/">http://huhehaote.customs.gov.cn/</a>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信息公开查询	<a href="http://file.mofcom.gov.cn/">http://file.mofcom.gov.cn/</a>
64	河北省商务厅	<a href="http://swt.hebei.gov.cn/nx_html/index.html">http://swt.hebei.gov.cn/nx_html/index.html</a>
65	张家口市商务局	<a href="https://swj.zjk.gov.cn/index.html">https://swj.zjk.gov.cn/index.html</a>
66	江苏省商务厅	<a href="http://swt.jiangsu.gov.cn/">http://swt.jiangsu.gov.cn/</a>
67	镇江市商务局	<a href="http://swj.zhenjiang.gov.cn">http://swj.zhenjiang.gov.cn</a>
68	上海市商务局	<a href="https://sww.sh.gov.cn/">https://sww.sh.gov.cn/</a>
69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a href="https://swt.nmg.gov.cn/">https://swt.nmg.gov.cn/</a>
70	呼和浩特市商务局	<a href="http://swj.huhhot.gov.cn">swj.huhhot.gov.cn</a>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href="https://www.ndrc.gov.cn/">https://www.ndrc.gov.cn/</a>
72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href="http://hbdrc.hebei.gov.cn/web/web/index.htm">http://hbdrc.hebei.gov.cn/web/web/index.htm</a>
73	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href="http://www.zjk.gov.cn/zjkfgw/">http://www.zjk.gov.cn/zjkfgw/</a>
74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href="http://fzggw.jiangsu.gov.cn/">http://fzggw.jiangsu.gov.cn/</a>
75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href="http://fgw.zhenjiang.gov.cn/">http://fgw.zhenjiang.gov.cn/</a>
76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href="https://fgw.sh.gov.cn/">https://fgw.sh.gov.cn/</a>

	革委员会	
77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href="http://fgw.nmg.gov.cn/">http://fgw.nmg.gov.cn/</a>
78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href="http://fgw.huhhot.gov.cn/">http://fgw.huhhot.gov.cn/</a>
79	国家外汇管理局	<a href="http://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a>
80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a href="http://www.safe.gov.cn/hebei/">http://www.safe.gov.cn/hebei/</a>
81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a href="https://www.safe.gov.cn/jiangsu/">https://www.safe.gov.cn/jiangsu/</a>
8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a href="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a>
83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a href="https://www.safe.gov.cn/neimenggu/">https://www.safe.gov.cn/neimenggu/</a>
8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s://rst.hebei.gov.cn/index.html">https://rst.hebei.gov.cn/index.html</a>
85	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s://rsj.zjk.gov.cn/">https://rsj.zjk.gov.cn/</a>
8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s://rsj.sh.gov.cn/">https://rsj.sh.gov.cn/</a>
87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jshrss.jiangsu.gov.cn/">http://jshrss.jiangsu.gov.cn/</a>
88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hrss.zhenjiang.gov.cn/">http://hrss.zhenjiang.gov.cn/</a>
89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 href="http://rst.nmg.gov.cn/">http://rst.nmg.gov.cn/</a>
90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rsj.huhhot.gov.cn/">http://rsj.huhhot.gov.cn/</a>
91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	<a href="http://hebszgjj.gov.cn/">http://hebszgjj.gov.cn/</a>
92	张家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href="http://www.zjk gjj.com/">http://www.zjk gjj.com/</a>
93	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a href="http://glj.jiangsu.gov.cn/col/col79168/index.html">http://glj.jiangsu.gov.cn/col/col79168/index.html</a>
94	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a href="https://gjj.zhenjiang.gov.cn/">https://gjj.zhenjiang.gov.cn/</a>
95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网	<a href="http://www.shgjj.com/html/xxgk/index.html">http://www.shgjj.com/html/xxgk/index.html</a>
96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资金中心	<a href="http://www.nmgzfgjj.com.cn/">http://www.nmgzfgjj.com.cn/</a>
97	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a href="https://www.hhhtgjj.org.cn/website/index.html">https://www.hhhtgjj.org.cn/website/index.html</a>
98	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list/list">http://wenshu.court.gov.cn/list/list</a>
99	12309 中国检察网	<a href="https://www.12309.gov.cn">https://www.12309.gov.cn</a>
100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	<a href="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a>

---

	人信息查询	
<b>101</b>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a>
<b>102</b>	人民法院公告网	<a href="https://rmfygg.court.gov.cn">https://rmfygg.court.gov.cn</a>
<b>103</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b>104</b>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a href="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a>
<b>105</b>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splcgg.court.gov.cn/gzfwwww/">https://splcgg.court.gov.cn/gzfwwww/</a>
<b>106</b>	企查查	<a href="https://www.qcc.com/">https://www.qcc.com/</a>
<b>107</b>	百度搜索引擎	<a href="https://www.baidu.com/">https://www.baidu.com/</a>
<b>108</b>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a href="https://xkz.cbirc.gov.cn/">https://xkz.cbirc.gov.cn/</a>